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
忠孝東路5段68號20樓

路博邁

NEUBERGER BERMAN

受文者：(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路信字 112 第 192 號

主旨：路博邁投資基金—NB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加註警語之更新

說明：

- 一、 依據 112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9113 號函之規定辦理。
- 二、 謹通知，因旨揭基金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達其淨資產價值之 60%以上，基金名稱後方警語更新為「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並於投資人須知加註投資警語「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 三、 請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暨旨揭基金之補充文件及投資人須知。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與我們聯繫。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俊文



正本：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寄